

住宅(丙類)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分層住宅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 屋宇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食肆 教育機構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公廁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只限單車)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低層、低密度的住宅發展；服務住宅區一帶地方的商業用途，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或會獲得批准。

(請看下頁)

住宅(丙類)(續)

備註

- (a)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最大上蓋面積和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下列規限，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u>支區</u>	<u>最高地積比率</u>	<u>最大上蓋面積</u>	<u>最高建築物高度</u>
住宅(丙類)1	1 倍	40%	三層(8.23 米)
住宅(丙類)2	0.7 倍	40%	三層(9 米)
住宅(丙類)3	0.6 倍	30%	三層(9 米)
住宅(丙類)4	0.6 倍	30%	兩層(7.62 米)
住宅(丙類)5	0.4 倍	20%	兩層(7.62 米)
住宅(丙類)6	0.2 倍	20%	兩層(7.62 米)
住宅(丙類)7	0.9 倍	45%	兩層(7.62 米)
住宅(丙類)8	0.8 倍	40%	三層
住宅(丙類)9	1.58 倍	/	三層(8.23 米)

- (b) 為施行上文(a)段而計算有關的最高地積比率和上蓋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機房~~一和~~管理員辦事處~~和~~，~~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或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的~~康樂設施~~，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c)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a)段所述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建築物高度限制。

鄉村式發展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 屋宇(只限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農地住用構築物 公廁設施 公眾停車場(只限單車) 宗教機構(只限宗祠)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食肆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屋宇(未另有列明者)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康體文娛場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宗教機構(未另有列明者)# 住宿機構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除以上所列，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食肆
圖書館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以保留現有的鄉村地區。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社區和康樂用途，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請看下頁)

鄉村式發展(續)

備註

- (a)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發展或重建作註有#的用途除外)，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層(8.23 米)，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b)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a)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只適用於「碼頭」

碼頭
公廁設施

食肆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船隻加油站
商店及服務行業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指定土地作碼頭，為長洲提供海路交通設施。

備註

當局視為數不超過~~10~~個，每個面積不超過~~10~~平方米的最大整體非住用總樓面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米並用作經營食肆、和商店及服務行業的攤檔或處所為「碼頭」的附屬用途。